

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定型化契約是什麼？

必看8大應記載事項・快速核對表

#	核對項目	合格標準	現場 確認
1	法定審閱期	提供至少5日完整空白合約帶回研讀，無預印「自願拋棄」條款	☐
2	格位具體標示	明確載明棟別、樓層、排號與獨立格位編號，並附平面圖用印	☐
3	簽約主體資格	簽約方具備主管機關核准之殯葬設施經營業設立登記與啟用公文	☐
4	管理費專戶明細	業者提出金融機構管理費獨立專戶證明，比例符合法定下限	☐
5	解約退費標準	未使用前得隨時書面終止契約，扣款成數符合法定上限	☐
6	換約手續費上限	明文約定轉讓過戶之行政手續費固定金額或收費上限	☐
7	不可抗力與遷葬	載明遇地震毀損、結構滅失或政府法定遷葬時之具體安置與補償責任	☐
8	排除不得記載條款	無「概不退費」、「限制轉售」、「強制搭售骨灰罈與刻字」等違法條款	☐

本清單依台灣現行殯葬管理條例、內政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整製作，僅供消費者自主檢核參考，不構成正式法律意見。

服務專線：0918-181-999 LINE：@jwr9724z drsuns.com.tw

最後更新：2026年8月 | 告別時刻（森日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